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拟增设“职工代表董事”。根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旧章程	新章程
1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。
2	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，设立三名独立董事，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，设立三名独立董事，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3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应当占多数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董事一名。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应当占多数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4	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5	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及组织人事部作为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；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。	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及组织人事部作为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；公司纪委设 纪委办公室 作为工作部门。
6	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： （一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； （二）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； （三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及工作部署，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； （四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切实加强党内监督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，督促检查公司相关部门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； （五）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，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； （六）强化廉政教育和反腐倡廉宣传工作，对公司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，对其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 （七）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，保障党员权利； （八）履行好监督责任，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	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： （一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； （二）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； （三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及工作部署，研究部署 纪检监察 工作； （四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切实加强党内监督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，督促检查公司相关部门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； （五）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，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； （六）强化廉政教育和反腐倡廉宣传工作，对公司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，对其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 （七）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，保障党员权利； （八）履行好监督责任，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